

學校面臨更嚴格的人權法案

◎陳碧雲

在歐洲人權法案納入英國法律當中之後，學校在教師的解聘、學生的入學與開除上，可能面臨法律上的訴訟。1998年通過，即將在今年十月實施的法案，將把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中的許多內容轉變成英國的國內法律。在這些新法案的規定下，如果學生因為違反穿制服的規定而被停學，學校很可能挨告。若處罰學生課後留校、撿紙屑，或清理牆壁上的塗鴉等，也可能觸法。

公約第三條禁止不人道的待遇或處罰，教師團體正考量如何運用此一條款來保護那些面臨長期不確定停職處分，而且所有的指控又對他們不利的老師。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ead Teachers)的專業諮詢秘書凱西·詹姆斯(Kathy James)則說：「無疑的，法令落實之後，在學校裡會引起一些反彈。至少在開始階段將會有一些檢測性案件，可檢視法庭如何判決。」

第五條限制為了「教育督導」的目的而讓學生留校，也對於學校要讓學生在留校時做什麼訂出了限制。英國中學校長協會(Secondary Head Association - SHA)會長當選人理察·法賽特(Richard Fawcett)指出，要求學生做「有意義的事情」，像是撿紙屑，在此條款下可能成為一個爭議的話題。第二條款的內容可能有助於那些要求分別設校的家長團體。該條款規定，國家必須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以確保學校教育與他們自身宗教及哲學上的信仰相配合。

◇資料來源：TES, News, May 26, 2000, "Schools face tighter human rights law."

新制薪資調整方案，校長面臨壓力

英國中學校長協會(SHA)表示，依表現敘薪(performance-related pay)的新制度造成龐大的工作量，已為校長們帶來極大的壓力。在這個方案下，校長必須對那些希望提高薪資到較高層級的老師，做出評鑑。該協會估計這項評鑑的工作，將給一般規模的中學校長，在第三學期的後半段，亦即學年中原本最繁忙的時段，增加八十個小時額外的工作量。

今年稍早，政府宣佈：較大型中學——有四十位以上教師申請依表現敘薪方案的門檻審查——的校長將准予延長時間來完成評鑑的工作。但是，那些教師申請案在四十件以下的學校校長，則必須在7月31日前完成評鑑。

教師必須要在6月5日前提出申請。SHA秘書長約翰·鄧福(John Dunford)表示：「校長為落實政府的改革政策正承受極大的壓力。中學校長每週平均工作60~70個小時。由於在初審階段有多達半數教師符合申請資格，這給校長在其職責之外帶來額外的工作負擔。」他表示，教師有權將大量資訊放在他們的申請表中，所以校長必須要花更多的時間來審核所有的細節，以確保填寫的內容都是事實。如此一來，也同樣給一些資深的教師帶來沉重的工作量。鄧福表示：由於校長依規定要在審查申請表時寫下意見與評語，而這些資料在評鑑過後要退還給老師，這將帶給校長額外的壓力，擔心之後可能會有老師挾怨報復。

◇資料來源：BBC News Education, May 29, 2000, "Heads under pressure over pay."

☆作者為約克大學教育學博士，專長多元文化教育。